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由董事长沈志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施佩影女士（简介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上述候选人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婷女士（简介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施佩影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刘婷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生效前提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施佩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技术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1、施佩影女士简介

施佩影女士，1986年11月生，浙江永康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洋世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施佩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婷女士简介

刘婷女士，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MPAcc中心执行主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国际交流与认证办公室执行主任、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